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「休閒服務管理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學院為落實本校「跨域整合」、「務實創新」與「全人學習」應用型科技大學之終極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休閒服務管理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俾培育休閒服務產業暨跨域經營管理專業人才。

二、本微學程之設置目標，臚陳如下：

- (一)培養學生具備「休閒服務管理」之基礎與專業知識。
- (二)培養學生具備「休閒服務管理」之專業實務及整合能力，增益學生職涯競爭力。
- (三)落實技優再造計畫之「證能合一」策略，輔導學生通過國內外相關檢定或認證。

三、設置單位：服務產業學院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：休閒事業管理系。

五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(一)課程說明：

本微學程為期達設置目標，修習課程之規劃與設計，涵蓋：「核心課程」、「休閒服務知識」及「跨域服務實務」等三大領域。

1. 核心課程領域：「服務管理」係本學院院必修課程，亦為休閒服務產業暨管理知識體系之必修課程。
2. 休閒服務知識領域：選修專業知識課程，包括：溫泉館經營管理、陶藝館管理與經營、芳香療法、茶藝館經營管理及民宿經營管理等課程，以期強化學生休閒服務產業之專業知能。
3. 跨域服務實務領域：選修實務技能課程，包括：葡萄酒賞析、飲料管理與實務、兒童休閒活動設計、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、老人休閒與遊憩及老人生活設計等課程，厚植學生休閒服務產業之核心專業職能。

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、科目、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，如附表一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1. 本微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14學分，包括：「核心課程領域」必修課程2學分；「休閒服務知識領域」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；「跨域服務實務領域」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，且每系至少須修讀一門課程。
2. 依據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；其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3. 課程名稱相似者之學分抵免，由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4. 本微學程修讀學生於修畢前，至少須通過芳療、咖啡、茶藝、陶藝、調酒、烘焙與餐飲類別中之任一檢定或認證，並經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可後，始能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5. 本微學程依學校規定，選修跨系學分係由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，始得抵免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學生至業務執行單位領取或上網下載申請表，如附表二。

(二)學生填妥申請表送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三)學生悉依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八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俟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相關證照或證書之認證者，經業務執行單位審核無誤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；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服務產業學院「休閒服務管理」微學程課程類別、科目、學分數及開課系別對照表

課程類別	科目	類別	學分	時數	開課系別
核心課程 領域	服務管理	必修	2	2	休閒系、旅館系、 老服系、幼保系
休閒服務 知識領域 (至少 6 學 分)	溫泉館經營管理	選修	2	2	休閒系
	陶藝館管理與經營	選修	2	2	休閒系
	芳香療法	選修	2	2	休閒系
	茶藝館經營管理	選修	2	2	休閒系
	民宿經營管理	選修	2	2	休閒系
跨域服務 實務領域 (每系至少一 門課，合計6 學分以上)	葡萄酒賞析	選修	2	2	旅館系
	飲料管理與實務	選修	2	2	旅館系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選修	2	2	幼保系
	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2	幼保系
	老人休閒與遊憩	選修	2	2	老服系
	老人生活設計	選修	2	2	老服系

※備註：課程科目之學分與時數，依據學生申請修讀該年度時，各系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  
「休閒服務管理微學程」修讀申請表

附表二

系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班 級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學 號	姓 名	
審核：		
就 讀 系 主 任	微 學 程 執 行 系 主 任	院 長